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弘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4,366元，及其中本金100,466元整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弘圻於109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4,366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100,466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100,466元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2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6 庸另行聲請。